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的公告。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以重續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繼續(i)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及(ii)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材料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以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華虹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用以規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相關交易。

(b) 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二零二四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以繼續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本集團租賃的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c)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二零二四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華力微訂立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據此，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已同意向華力微租賃其工廠物業內的若干潔淨室，租賃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華虹集團及華虹集團公司（包括華力微、虹日、華虹摯芯、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i)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及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由於本集團為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且其於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付款責任屬類似性質，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

由於本集團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與華力微訂立的物業租賃中作為業主，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為38,500,000美元。

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虹製造的12英寸(300mm)晶圓廠已於今年年初建成。在投產前，華虹製造已開始測試其新生產線。就此，本集團向虹日採購符合新生產線規格的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對華虹集團公司的半導體產品採購額超出了本公司的預測。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擬將該上限變更至40,425,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繼續(i)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及(ii)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材料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故本公司與華虹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用以規管相關交易。

1.1 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ii) 華虹集團(代表華虹集團公司)。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i) 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

- 本集團已同意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及集成電路)，作為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ii) 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

- 本集團已同意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作為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付款安排：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一筆買賣交易均將透過訂約方的採購訂單或發票確認。

1.2 銷售交易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產品的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消費者對產品價值的取向。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將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的集成電路、晶圓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規格乃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製，故華虹集團公司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1.3 採購交易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1.4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期間本集團就銷售半導體產品而自華虹集團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千美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虹日	3,342	2,083	472
華虹摺芯	9,711	18,495	16,441
集成電路研發	4,394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17,447</u>	<u>20,578</u>	<u>16,913</u>

* 附註：集成電路研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以下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商品及半導體產品而向華虹集團公司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千美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虹日	18,422	18,433	35,152
華虹摺芯	825	801	693
合計	<u>19,247</u>	<u>19,234</u>	<u>35,845</u>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29,320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經修訂，見下文第5節)	40,425

1.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30,790
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55,050

於達致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向虹日及華虹摯芯銷售的產品（包括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過往交易價值及交易量；
- (b) 由於本公司預計對上述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望繼續，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虹日、華虹摯芯及其他華虹集團公司（如有）收到的訂單的預期增長；
- (c) 鑒於上述(b)項及過去幾年價格上漲的總體市場趨勢，銷售價格及銷量的預期變動；

- (d) 來年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及
- (e) 為應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可能出現的與華虹集團公司(如有)的任何特別銷售交易而設的5%緩衝。

於達致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自虹日及華虹摺芯採購產品(包括半導體產品、化學品及其他商品)的過往交易價值及交易量；
- (b) 本集團迫切需要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更多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以支持其於二零二五年的產能擴充及進行測試，以籌備華虹製造預計於未來一年將新12英寸(300 mm)晶圓廠投產。同時，與其他海外供應商所提供的同類產品相比，虹日供應的晶圓更符合本集團所需的規格，而且質量更佳、定價更合理；
- (c) 華虹集團公司可供應的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的估計數量；
- (d)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相關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及
- (e) 為應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可能出現的與華虹集團公司(如有)的任何特別採購交易而設的5%緩衝。

1.6 訂立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華虹集團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i)分別向虹日及華虹摺芯銷售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及(ii)分別自虹日及華虹摺芯採購晶圓及化學品以支持半導體製造過程。鑒於半導體產品市場需求逐步復甦，本公司預期與華虹集團公司的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將會繼續。本公司認為，不斷將與不同華虹集團公司的多項交易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可改善行政效率，便於重續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經審閱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的為期20年的持續關連交易；(ii)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iii)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二零二四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由於華虹置業租賃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一直有效，且本集團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繼續委聘華錦物業管理為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因此同意訂立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2.1 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華虹宏力；及
(ii) 華錦物業管理。
-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聘請華錦物業管理為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7,390.04平方米。
- 定價基準：訂約方已同意(i)約人民幣177,487.46元的每月管理費，其包括宿舍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的基本月費；(ii)人民幣47,466.67元的每月安全及保養費；(iii)83個停車位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4,900元(每個停車位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00元)；及(iv)網絡電視費用、網絡連接費用、排污費用、電費、垃圾費及其他於產生時須支付的雜項費用，該等費用乃經參考(a)與宿舍物業相似及可資比較樓宇的管理費率及(b)中國的能源費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2.2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向華虹置業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華虹置業租賃	11,504	11,504	10,545
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	1,66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	不適用	6,285	6,063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2,44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	不適用	3,993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3,687
	<u>15,879</u>	<u>21,782</u>	<u>20,295</u>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2,000	12,700	12,700
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	1,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	不適用	7,300	7,300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	不適用	5,70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5,700
	<u>18,250</u>	<u>25,700</u>	<u>25,700</u>

2.3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連同根據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與華虹置業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現有)	12,700
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現有)	7,300
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新)	5,700
總計	<u>25,700</u>

於達致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鄰近地區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所收取管理費的現行市價。

由於本集團為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且其於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有關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付款義務屬類似性質，故其項下的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2.4 訂立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宿舍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及(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宿舍物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於審閱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本集團出租予華力微的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力微租賃及二零二四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力微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虹宏力與華力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據此，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已同意將其工廠物業內的若干潔淨室租予華力微，以滿足華力微容納其專用設備以為其300mm晶圓生產線開發新工藝的需求。

3.1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華虹宏力；及

(ii) 華力微。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華虹宏力同意出租其工廠物業內的若干潔淨室，總建築面積為192平方米。

定價基準：華力微應付華虹宏力的總月費將為人民幣404,491.54元（包括增值稅），其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月費 (不包括 增值稅)	增值稅 稅率	月費 (包括 增值稅)
租金	116,800.00	9%	127,312.00
物業行政費	950.00	6%	1,007.00
能源費	175,785.99	13%	198,638.17
特殊氣費	23,942.70	13%	27,055.26
管理費	47,621.80	6%	50,479.11
總計	<u>365,100.50</u>		<u>404,491.54</u>

華力微應付華虹宏力的租金乃經參考與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項下已出租予華力微的潔淨室類似及可比的潔淨室的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物業行政費、能源費、特殊氣費及管理費乃經參考相關現行中國市場費率後及根據華力微運行專用設備產生的能源服務估計用量、潔淨室容納的專用設備數量及化學品預計數量按公平磋商釐定。

3.2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力微租賃及二零二四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已收華力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華力微租賃	95,809	97,189	90,435
二零二三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不適用	1,402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不適用	不適用	1,285
	<u>95,809</u>	<u>98,591</u>	<u>91,720</u>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力微租賃	107,000	99,000	103,000
二零二三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不適用	4,20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不適用	不適用	5,316
	<u>107,000</u>	<u>103,200</u>	<u>108,316</u>

3.3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華力微租賃項下與華力微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力微租賃(現有)	107,000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新)	5,000
	<hr/>
	112,000
	<hr/> <hr/>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項下華力微應付華虹宏力的總月費(不含增值稅)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華力微租賃及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項下與華力微的物業租賃屬類似性質，且本集團作為兩項租賃項下的業主，故其項下的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3.4 訂立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晶圓廠空間出租予華力微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鑒於華力微需要存儲及運行其專用設備以為晶圓生產過程開發新工藝，本公司建議除現有華力微租賃外，為華力微租賃若干潔淨室。

由於(i)本集團投資華力微晶圓生產線的戰略意義；(ii)將生產線設於本集團晶圓廠內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iii)在相關物業建設300mm晶圓製造項目所涉大額投資，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經審閱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華虹集團及華虹集團公司（包括華力微、虹日、華虹摯芯、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i)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免生疑，鑒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於本公告日期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虹無錫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子公司，且本集團與華虹無錫訂立之任何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4.1 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及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2 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由於本集團為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且其於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付款責任屬類似性質，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華錦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3 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

由於本集團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與華力微訂立的物業租賃中作為業主，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華力微潔淨室租賃及華力微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張素心先生、唐均君先生、孫國棟先生、熊承艷女士、周利民先生及葉峻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5.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5.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華虹集團（代表華虹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同意向華虹集團採購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作為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虹製造的12英寸(300mm)晶圓廠已於今年年初建成。在投產前，華虹製造已開始測試其新生產線。就此，本集團向虹日採購符合新生產線規格的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對華虹集團公司的半導體產品採購額超出了本公司的預測。為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應相應上調該上限。

除下文所述修訂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任何方面均無任何變動或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1.1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該公告「1.3採購交易的定價基準」一節所載的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定價基準亦維持不變。

5.2 過往交易金額及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第1.4節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虹集團公司採購的金額約為35,845,000美元，約佔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即38,500,000美元）的93.10%。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5.3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上調5%至40,425,000美元。

5.4 經修訂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達致經修訂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根據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向華虹摯芯及虹日採購產品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自華虹摯芯及虹日交付及驗收的相關半導體產品的估計採購量；及
- (iii) 本集團需要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更多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以支持華虹製造新製造廠的測試；及
- (iv)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相關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

5.5 修訂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虹製造的12英寸(300mm)晶圓廠已於今年年初建成。在投產前，華虹製造已開始測試其新生產線。就此，本集團向虹日採購符合新生產線規格的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的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93.10%的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已予動用。本公司預計今年剩餘時間將進一步向虹日採購，從而提高向華虹集團公司採購的年度交易金額。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原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應相應上調該上限。該年度上限的提高可讓華虹製造對其晶圓廠進行先決條件測試，以確保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建設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順利投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及經修訂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交易乃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及修訂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6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張素心先生、唐均君先生、孫國棟先生、熊承艷女士、周利民先生及葉峻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6.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6.2 華虹集團

華虹集團為一家高科技工業集團，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製造、先進集成電路製造工藝研發、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電子元器件銷售及海外風險投資。有關受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規管的其他華虹集團公司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6.3 華力微

華力微由華虹集團擁有53.85%。華力微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一間300mm晶圓廠。

6.4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房地產項目停車場。

6.5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6.6 華虹製造

華虹製造是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華虹製造的主要業務為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

6.7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
華錦管理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管理協議，將二零二零年華錦管理協議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二二年
宿舍租賃」 | 指 | 華虹宏力與華虹置業就將部分宿舍物業租賃予華虹宏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
| 「二零二二年
華錦管理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項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租賃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二三年
宿舍租賃」 | 指 | 華虹宏力與華虹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旨在延長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及租賃新增地區，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 「二零二三年
華錦管理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二零二四年 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集團與華虹集團公司之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提供服務
「二零二四年 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二四年 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華力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同意向華力微租賃若干潔淨室，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 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集團與華虹集團公司之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年 華錦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二五年 華力微潔淨室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華力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同意向華力微租賃若干潔淨室，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 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總建築面積為27,390.04平方米的宿舍物業及其相關停車場
「工廠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虹日」	指	上海華虹虹日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前稱為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擁有51%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虹製造」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由上海國資委、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48%、15.37%、15.37%及9.78%，彼等均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集團公司」	指 華虹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
「華虹集團採購 交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華虹集團銷售 交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置業租賃」	指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17,412.87平方米的宿舍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進一步詳情及其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
「華虹摯芯」	指 上海華虹摯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93.02%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錦物業管理」	指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力微」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53.85%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力微租賃」	指	華力微租賃協議及華力微租賃補充協議
「華力微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力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工廠物業租賃予華力微，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力微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力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華力微的租賃延展至包括租賃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集成電路研發」	指	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周利民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 太平紳士

封松林